

收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文	2005-01-04
第	0020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食药监办〔2005〕20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促进和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经研究，制定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主题词：政务公开 制度 通知

抄送：局领导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05年12月26日印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加强民主监督，增强政务工作透明度，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结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公开工作，是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本制度规定，向社会公众或者提出申请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其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情况的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内设机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政务公开应当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局领导，办公室、监察室、法规处的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案，审查政务公开事项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办公室应当指定一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配备与

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有关事宜。

其他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处室、本单位的职责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第七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实施情况；
- (三)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能等情况；
- (四)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依据、程序、时限、纪律和结果等事项；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 (六)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的重大活动或会议情况等；
- (七)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办公时间、网址、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
- (八) 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予公开：

- (一) 国家秘密；

- (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 (三)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
- (四)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政务公开的形式包括:

- (一)互联网站;
- (二)电子触摸屏、显示屏;
- (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热线、96963 药监服务热线;
- (四)新闻传媒;
- (五)新闻发布会;
- (六)便民宣传资料;
- (七)114查号台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公开形式;
- (八)法律、法规对政务公开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政务公开事项发生变更、撤销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公布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开政务公开目录，政务公开目录包括公开的事项、期限和形式。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事项属日常性工作的，应当定期公开；属阶段性工作的，应当逐段公开；属临时性工作的，应当随时公开。

第十三条 政务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务事项的，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提出申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因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开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办理程序：

（一）申请。由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向办公室提交政务公开申请。

（二）审核。办公室对公开的范围、形式和时间进行审核后，交由法规处对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三）呈批、公开。对重大政务公开事项，办公室认为应当呈局领导阅批的，应当及时呈批，并根据局领导的阅批意见进行办理；对一般性政务公开事项，办公室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办理。

第十六条 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发现政务公开事项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事项时，应当立即向办公室报告。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组织查处。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未作详细规定的，按国家及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